新北市114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®

單位: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②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③	宣導期程④	執行單位⑤	執行金額⑥	備註⑦⑧
消防局主管合計					290,400	
消防局	推廣自主安裝住宅用火災 警報器、CPR及AED宣 導、液化石油氣定型化契 約、避難包注意事項	平面媒體	114.6.1-114.9.30	危險物品管理科	140,400	
消防局	消防社群業務推播及影片宣導-民眾CPR宣導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2次	緊急救護科	60,000	
消防局	消防社群業務推播及影片 宣導-住警器宣導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2次	火災預防科	90,000	

填表說明:

- ①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,惟本府機關間委託或補助辦理者,由受託或受補助機關查填。
- ② 本表應由本市議會、本府各幕僚機關、主管機關及所屬區公所督導所屬機關按月查填,並於次月15日前於機關網站公布。
- ③ 媒體類型請查填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;相同宣導主題有2個以上媒體類型時,請合併查填,惟經費若可依媒體類型拆分,請分別列示。
- ④ 宣導期程部分,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,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,如113.10.01-113.12.31(涵蓋期程,一致性格式為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);113.11.01(播出時間)或3次(刊登次數);同一主管機關之宣導主題請按宣導期間前後順序排列。
- ⑤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,請填寫完整科室名稱(如:高齡及長期照顧科);相同宣導主題有2個以上執行科室時,請合併查填。
- ⑥ 本表查填範圍係以當月份宣導主題有執行金額者(包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即填入本表。
- ⑦ 本表備註欄係屬供本府機關間委託或補助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者,揭露經費來源為「○○機關代辦經費或補助款」,餘則不須特別填列
- ⑧ 本表計畫若「支付年度」與「宣導年度」不一致者,須於「備註」查填原因。
 - 如:A.112年度第4季有一宣導主題之宣導期間為112.11.30-112.12.31,依核銷慣例應為宣導期間結束且驗收完成始辦理付款,爰倘該計畫於113年度第1季查填時須備註說明。

B.113年度第4季有一宣導主題之宣導期間為113.11.30-114.01.31,依核銷慣例應為宣導期間結束且驗收完成始辦理付款,爰倘該計畫於113年度第4季查填時須備註說明。